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第 160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家事新制施行月餘 各項業務穩健開展 進階研討陸續舉辦
司法院辦民事證據能力等議題研討會
實任法官滿7年得申請進修1年 7.6施行
司法院第二辦公室7.9正式啟用
2.3 司法院職務法庭案件審理程序之基本原則
4 投院與嘉院分辦「家事事件法」新法研習
臺中地院調解專業講習談「修復式司法」

開創柔性司法新局

家事新制施行月餘 各項業務穩健開展 進階研討陸續舉辦

確實瞭解各地院施行概況並予即時協助 施行半年後提檢討報告 策勵未來

【本刊訊】家事事件法於101年1月11日公布，明定於同年6月1日施行，為使家事新制有明確之審理依據，以及完備的相關配套措施，司法院於不到半年的時間內，完成相關家事法制的整備工作，讓新制順利上路。新法施行月餘，家事事件業務在周詳妥善的規劃下已穩健開展，司法院將繼續推動多項措施，落實婦幼及弱勢族群權益之保障。

為契合友善司法環境特質，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南投、花蓮地方法院，已於今年6月相繼設立家事服務中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並將與地方法院法官，於7月間前往美國考察其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之規劃、運作與概況，供回國後協助各地方法院設置之參考，俾提供地區民眾完善的家事司法服務，以展現家事事件法溫暖而人性之柔性司法特色。

為加強連結相關資源，落實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精神，地方法院家事庭宜妥適協助處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自本年7月起，計有臺灣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地方法院加入原已試辦之臺中、屏東、花蓮及基隆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行列，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並已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協助辦理此類事件，以促進債務人自動履行，並保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安全及其最佳利益。

關於法制之研討，除已於今年3至6月間舉辦多場不同性質的家事事件法研討會，另將自8月15日至31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辦每場次3天共3梯次之「家事事件法進階研討會」，就家事事件法作深度的探討；又為因應9月份庭長法官調動及各法院之事務分配，規劃對新任家事庭庭長、法官，展開關懷計畫，提供必要的教育訓練與協助。

為確實瞭解各地法院家事事件法施行之概況，並即時給予協助，除每月統計包括社工陪同、選任程序監理人、暫時處分、履行勸告、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執行等各類家事事件之件數，予以分析外，並透過法官論壇及6月間所設置之業務聯繫窗口等管道，隨時瞭解各法院之動態與意見。新制施行屆滿半年，亦將提出分析檢討報告，作為後續業務推展之參考。

為因應家事新制的施行，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年初規劃各項準備工作時，即導入企業管理的精神，使用甘特圖（Gantt chart）之管理方式，對各項法制、配套措施及時程進行專案管理，分配不同業務及工作與各級人員，明定完成期限，並定期召開專案管理會議追蹤檢討，計完成26項法規之檢視、訂定，以及法官例稿53則、書記官例稿17則，並編印多種書冊。另為廣泛蒐集意見，提供適切行政服務，少年及家事廳廳長、副廳長等人於5月間至各地方法院與家事庭庭長、法官就家事事件法新制之準備、施行概況，以及各法院因應措施，進行交流與座談。

家事事件法所代表家事法制之新紀元，其整備與施行有賴司法行政與各法院共同努力，司法院除採用科學與專業方法面對各項事務推動與施行之挑戰外，並期盼透過參與、研討、溝通等各種方式，推動實踐新家事司法制度，實現司法為民目標。

學術與實務交流

司法院辦民事證據能力等議題研討會

【本刊訊】鑒於證據法則之專業性與複雜性，有關民事證據能力及違法取得證據之可利用性，於實務上有深入探討之價值，司法院於7月13日上午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辦「民事證據能力及違法取得證據之可利用性研討會」。由本院前秘書長范光群主持，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擔任報告人，並邀請司法人員研習所呂太郎所長及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擔任與談人。

姜教授以兩則疑為違法取得證據之案例為楔子，就「民事證據能力及違法取得證據之可利用性」為專題報告。其先就德國及我國學說理論進展及實務見解分別闡述，並說明禁止使用違法取得證據之審查程序，應就被違反法律之規範目的、訴訟上利用該證據之程序利益進行利益權衡，如係對於個人基本權侵害之違法取證，原則應予禁止，例外以利益權衡，兼顧比例原則而承認其可利用性；如係違反一般法律之取證，則視其規範目的及違反之嚴重性而定。

呂所長自日本判例實務之角度切入，舉出數則擅自錄音、竊取之文書經肯定為有證據能力之案例，日本多數學說認為：侵害人格權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我國實務上，有未經通話之他方當事人同意之電話錄音，原則上不得將其談話內容作為民事訴訟證據之判決。

之後，許教授認為違法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宜以解釋論來處理，違法取得之證據，應從裁判之真實發現與程序之公正、法秩序之統一性或違法蒐集證據誘發防止之調整，綜合衡量該證據之重要性、必要性或審理事實對象、蒐集行為之態樣與被侵害利益等因素來決定其有無證據能力，而非一概肯定或否定其證據能力。最後，范前秘書長光群結語時，肯定本次研討會極具學術與實務交流之意義，對日後實務關於違法取證有無證據能力之發展，應有相當助益。

法官進修考察新制

實任法官滿7年得申請進修1年 7.6施行

【本刊訊】法官法自今年7月6日施行，關於法官之進修考察，該法第9章自第81條至第84條有許多新的制度規範，同時依該法第84條授權司法院訂定之「法官進修考察辦法」（下稱本辦法）已於7月5日發布，一併自7月6日施行，這些規定和法官的權益息息相關。

法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以推動法官終身學習，隨時吸收新知，精進裁判品質，本辦法規定法官每年至少從事在職進修40小時，進修情形作為職務評定及遷調參考。（第3條）

法官法第81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本辦法第2章規定選送進修之計畫、參加遴選資格、遴選程序、選送審查委員會、進修期間、考察方式及期間、行為規範、經費補助、研究報告等。（第5條至第19條）

法官法第82條規定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7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1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6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司法院審核。本辦法第3章規定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要件、排序評比、進修方式、審核程序、回原機關服務期間及提出報告等事項。（第20條至第26條）

法官法第83條規定實任法官於任職期間，得向司法院提出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經同意後，聲請留職停薪；期間以3年為限，本辦法第4章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之資格、審核程序、回原機關服務期間等事項。（第27條至第30條）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年7月10日訂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自101年9月6日生效。
◎ 司法院101年7月9日訂定「法院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通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司法院第二辦公室7.9正式啟用

【本刊訊】司法院近年來因業務增長快速，致辦公空間嚴重不足，爰成立第二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26號6至9樓），並自101年7月9日起將人事處、法官評鑑委員會等單位遷移至新址辦公；另配合法官法之施行，專責審理法官懲戒及身分保障等事項而設之「司法院職務法庭」，則位於8樓，已於7月6日正式揭牌成立。

法官法除第78條退養金規定外，已全面施行，司法院人事處為應業務需要，已另行組成法官人事業務小組，繼續留在司法大廈院本部辦公，專責處理法官任用遷調等事務。